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53048481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等機關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11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33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4 月 11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53048481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同日交由訴願人簽名簽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書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構成要件及『帳戶控制權』疑義乙案……說明：……三、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即為應受裁處告誡之行為人，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 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等語即明。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內容，係為排除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例如老闆交付自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予秘書，請秘書代為辦理庶務性事務之情形，老闆所託付事項係基於老闆本人之意思，目的係處理本人之金流，對該帳戶之使用係基於己身金流之控制權，交付前開資料予秘書，僅係請秘書代為辦理相關事實流程或行為，因此老闆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並非該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範圍，非謂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始符合該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四、依貴署來函檢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6 號判決 (下稱本件判決) 之事實，原告○○○因網友表示有臺灣客戶需匯訂金，請原告協助先收款項，原告因而將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友以利匯款，則他人之金流已進入原告之金融帳戶內，此次原告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原告本人之金流，而係處理所謂『臺灣客戶』之金流，故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原告裁處告誡，並無違誤，本件判決之認定，顯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有所誤解。五、綜上，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xxxxxxxx 看到遠端行政工作廣告，經詢問後，依指示加入 xxxx 帳號並填寫基本資料，對方表示將協助轉介職缺；嗣對方推薦「國際物流公司」遠端行政客服職缺，並依指示加入該公司人資帳號，之後由客服主管透過 xxxx 進行工作指導進行遠端客服工作並領取薪資；嗣後該主管於工作群組表示可另行擔任「數結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處理公司與經銷商間之款項結算，轉換為數位資產至指定位置，訴願人並依指示開立交易所帳戶及 xxxxxxxx 帳戶

並操作流程，過程中並未提供任何銀行帳戶密碼、金融卡或網路銀行登入資訊，操作均係依對方指示由訴願人自行執行；嗣發現帳戶異常，遂主動聯繫銀行並向對方詢問，卻遭對方移出工作群組，隨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訴願人係遭詐騙集團利用，無主觀故意或可歸責之重大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其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告誡，有原處分機關 115 年 4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115 年 4 月 28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xxxxxxxxx 看到遠端行政工作廣告，並依指示加入 xxxx 帳號及填寫基本資料；嗣依指示加入「國際物流公司」人資帳號，之後再由客服主管透過 xxxx 進行工作指導進行遠端客服工作並領取薪資；嗣後擔任「數結助理」，其並依指示開立交易所帳戶及 xxxxxxxxx 帳戶並操作流程，過程中並未提供任何銀行帳戶密碼、金融卡或網路銀行登入資訊，操作均係依對方指示由其自行執行；其係遭詐騙集團利用，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刑罰外，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之。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該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該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另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等應科以刑事處罰，又考量第 2 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 3 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 4 項，定明於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時，仍應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

(二) 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警示帳戶○○商銀 xxx-xxxxxxxxxxxxx……帳戶為何人所有？何時開戶？何人開戶？用途為何？答：我本人的……○○商銀為去年 12 月開戶……是我本人開戶。……○○商銀為詐騙集團跟我說工作用叫我開戶的。問：警方據下列已報案被害人分別報稱：(一)○○○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遭詐欺集團以假投交友詐財方式詐騙，於同年 12 月 31 日 15 時 45 分；網路轉帳新臺幣 10 萬元，至你名下○○商銀 xxx-xxxxxxxxxxxxx 號帳戶(二)○○○於 114 年 9 月底遭詐欺集團 xxxx 暱稱○○○之人以假投資股票方式詐騙，於同年 12 月 30 日 15 時 5 分；網路轉帳新臺幣 5 萬元，至你名下○○商銀 xxx-xxxxxxxxxxxxx 號帳戶……(三)○○○於 114 年 8-9 月間遭詐欺集團 xx xx 暱稱○○○之人以假投資股票方式詐騙，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 日 10 時 51 分；10 時 53 分，轉帳新臺幣 10 萬元；10 萬元，至你名下○○商銀 xxx-xxxxxxxxxxxxx 號帳戶……以上詐騙情形你是否知情？匯入之款項你是否有前往 ATM 提領或轉出？該款項現於何處？答：不知情。我沒有提領，有用網銀轉出款項。轉到詐騙集團指定的虛擬錢包。……問：是否認識……暱稱【○○○、○○○】之人？答：不認識。問：你遭警示之○○商銀 xxx-xxxxxxxxxxxxx……帳戶號金融卡、存簿及提款密碼或網銀帳號、密碼有無遺失或交付、販賣、借予給他人使用？答：沒有。問：承上問，你稱你未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為何會有被害人將詐騙款項轉入？(請詳述)答：我於 114 年 11 月底在 xx 找工作，之後暱稱 xxxxx xxxxxxxx xxxxx 之人便找到我，要求我加 xxxx，之後填寫一些基本工作資料對方說會幫我媒合，過幾天對方說我原本要應徵的○○航空內勤職缺滿了，問我是否要嘗試其他類型工作，我答應後對方就介紹此案工作，跟我說是國際物流工作，說我是網站的客服，我就照著他們的 sop 回答商品問題，就這樣做了一個多月，直到後來他們稱公司業務有數結助理，要求群組員工必須加入，後來主管要求我也加入，我想說是工作延伸就加入了，之後

他們說會有固定配合的經銷商，會要我們幫忙協助換匯，要聽從群組內會計指示，要求我們使用名下帳戶綁定 XXX 交易所，將客戶轉入的款項換匯（轉成虛擬貨幣），至他們指定的虛擬錢包，所以我將我名下〇〇、〇〇帳戶綁定 XXX 交易所，並聽他們指示開戶〇〇商銀，說經銷商會轉入 XXXX XXXX，我就依指示開戶〇〇商銀，於 114 年 12 月底，在家中將該帳戶提供給經銷商（被害人）轉錢進來，我再轉入我的〇〇、〇〇帳戶，再轉入指定虛擬錢包。問：你是否有加入詐騙集團？你提供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供被害人轉入款項是否有獲得詐騙不法所得、薪資、報酬？共獲得報酬多少？答：沒有。……我做客服時，從 114 年 11 月 27 日開始至 12 月 31 日止，有 16 筆每筆約 1,000-2,000 元的現金存款薪資，存到我的〇〇〇〇……帳戶，之後轉到數結助理工作後，薪資就是經銷商（被害人）轉多少……我就聽從會計指示留多少，剩餘的就全數轉出至指定虛擬錢包內。19,200 元，可能在我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銀行內……」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及前揭 115 年 4 月 11 日調查筆錄自承其係透過 XXX XXXXXXX 找工作，並依暱稱「XXXXXXXXXXXXXXXXXXXX」者要求加入 XXXX 帳號，對方推薦國際物流之網站客服工作，並要求協助換匯及依指示開立系爭帳戶，並提供系爭帳戶以供匯入款項，再將該款項轉入訴願人之其他帳戶，再轉出至虛擬錢包等金融操作，並獲得報酬等語。惟訴願人既未與對方見過面，不知該人之真實身分，亦無要求對方提供足資識別其真實身分資料之行為，以確認對方之真實身分，即多次提供系爭帳戶予對方匯入款項，再轉至指定之虛擬錢包等金融操作，且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據上，本件訴願人就其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供「XXXXXX XXXXXXXX XXXXXX」處理非本人金流之行為，主觀上應有認識，則依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尚難謂其欠缺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另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

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立法理由所稱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之情形不同；訴願人尚難以其係因求職詐騙遭利用而為之，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